

国家发改委调查显示,煤炭生产成本大幅低于现货价格——

煤价存在进一步回调空间

■本报记者 朱妍

10月28日午间,“煤炭”相关话题登上微博热搜,短短一中午点击量超过9000万。各方对于煤炭供需、价格波动及市场走势的关注度,持续多日未减。

由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下称“中煤协”)发布的《2021年前三季度煤炭经济运行情况》显示,当前煤炭生产情况逐步改善。预计今冬明春期间煤炭需求旺盛,但因供应有望保持增长,市场供需逐渐由“偏紧”向“基本平衡”发展,煤价也将逐渐回归合理区间。记者还了解到,国家发改委已对全国所有产煤省份和重点煤企的煤炭生产成本情况进行调查,初步结果显示,煤炭生产成本大幅低于目前煤炭现货价格,煤价存在继续回调空间。

电煤需求快速增长拉高煤炭消费

近期紧张行情因何而起?今年以来,在宏观经济持续稳定恢复,季节性煤炭需求旺盛、水电出力不佳等多重因素影响下,我国煤炭消费保持较快增长态势。

“前三季度,全社会用电量累计同比增长12.9%,电力需求快速增长。加上水电出力不佳,前9个月火电发电量同比增长11.9%,电煤需求快速增长是拉动煤炭消费增长的主力。”中煤协称,在碳减排、能耗“双控”及限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等措施影响下,钢铁、建材、化工生产强度逐步下降,相关产品产量增速回落,钢铁、建材行业煤炭消费量相应回落。因此,煤炭消费量同比快速增长,但增速逐步回落。

旺盛需求进一步导致全社会煤炭库存偏低。9月末,全国煤炭企业存煤4800万吨,环比下降2.3%、同比下降25.0%;全国火电厂存煤约0.8亿吨,环比下降18.4%、同比下降44.5%,存煤可用约13天;全国主要港口存煤5234万吨,环比增长0.2%、同比下降18.4%。

受此带动,煤炭行业效益逐渐恢复。1-8月,全国规模以上煤炭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9.3%,利润总额同比增长145.3%。多家上市煤企的三季报进一步透露利好。“主要是商品煤、煤化工产品价格大幅上涨,以及煤炭销售规模扩大等使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中煤能源前三季度营业收入1617.39亿元,同比增长6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8.56亿元,同比增长185.38%。中国神华也将增长主因之一归结于,“煤炭市场需求旺盛,煤炭价格上涨,本集团煤炭销售量和平均销售价格增长”。

煤炭价格已进入下行通道

用煤高峰是否会继续推高价格?中国电煤采购价格指数编制办公室10月28日发布的分析周报显示,随着国企带头下调销售价格,市场预期普遍降温,煤价暂时企稳。截至周报发布,郑商所动力煤期货主力合约价格跌至1051.8元/吨,秦皇岛港5500大卡动力煤价格跌至2000元/吨以下。目前,煤价下行通道已经开启。

先有量的基础,才有价的保障。10月1-13日,重点煤炭企业日均煤炭产量693万吨,环比9月日均增长4.5%。“后期,煤炭企业将加快推进增产保供工作,全力增加煤炭供应量。相关部门将共同推动具备增产潜力的煤矿尽快释放先进产能,促进煤矿依法依规稳产达产。”相关人士预计,我国煤炭产量将保持增长,并继续增加煤炭进口,全国煤炭累计进口量增幅有望由负转正。

在价格方面,国家发改委近日已密集召开会议,

研究对煤价实施干预的具体措施,建立规范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及煤炭企业哄抬价格、牟取暴利的具体认定标准和方法等工作。

记者从知情人士处获悉,相关部门将统筹考虑煤炭行业合理成本、正常利润和市场变化,研究建立“基准价+上下浮动”的煤炭市场价格长效机制,加强与燃煤发电市场化电价机制的衔接。初步确定,动力煤坑口价格由国家发改委统一制定基准价,每吨440元含税,最高上浮幅度20%。以基准价为基础,煤炭生产企业可在允许浮动范围内确定具体坑口价格。该基准价对应热值5500大卡动力煤,其他热值动力煤基准价按5500大卡标准相应计算。由各省人民政府考虑动力煤坑口限价水平、当地煤炭来源、流通费用等,确定终端销售限价水平,或通过采取限定流通环节差价率、利用率的方式,对终端销售价格进行干预。实际执行及其时限以批准为准。

供需由偏紧走向基本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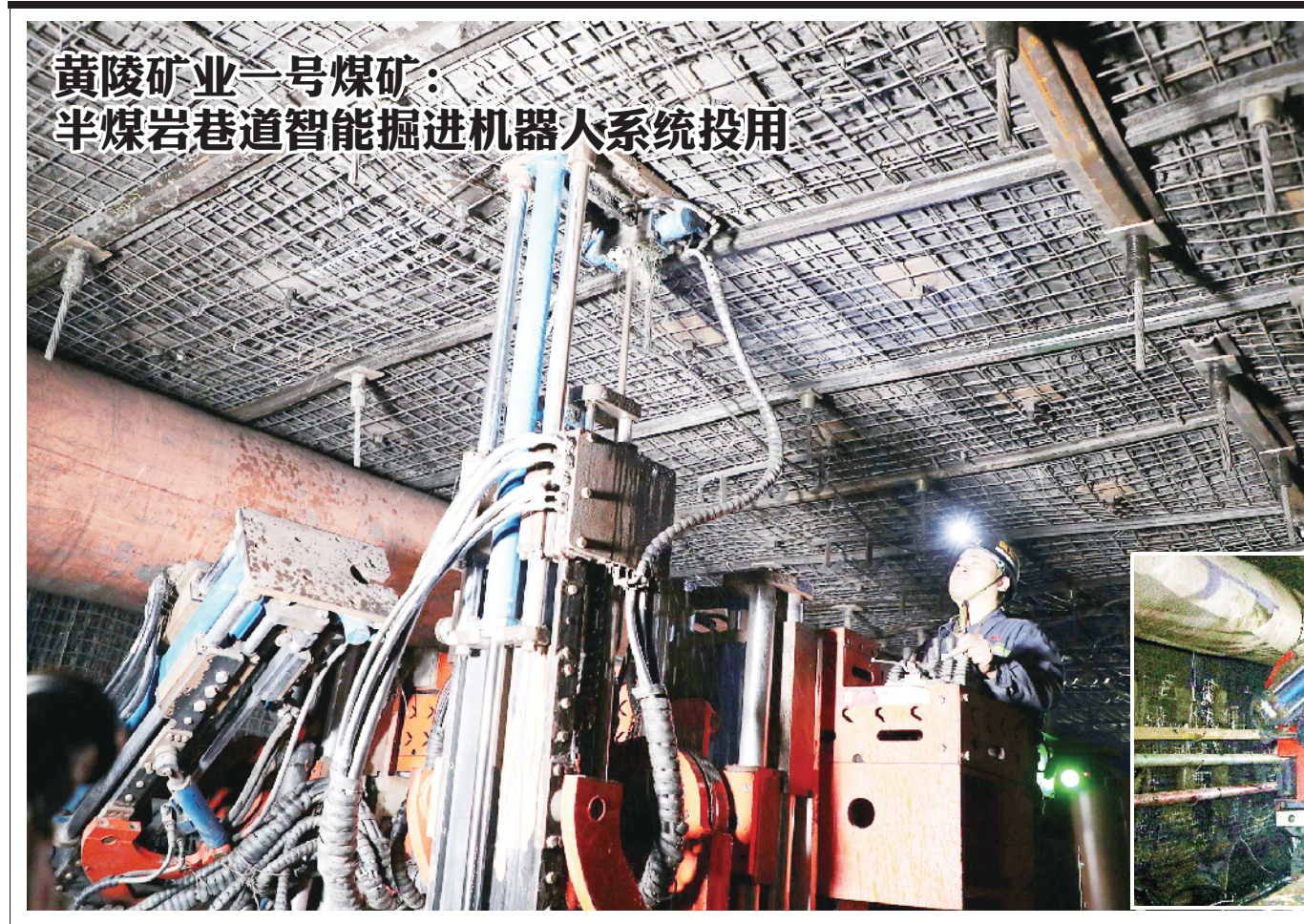
后续形势能缓解吗?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下称“中电联”)发布《2021年三季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称,全社会用电量中速增长并叠加冷空气等因素,进一步放大用电负荷增长,其中采暖负荷增长更明显,部分城市居民用电负荷占比达到50%左右。燃料供应保障情况及冬季气候情况是影响今冬电力供需形势的主要不确定性因素。

中电联也称,随着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继续恢复,各地区各部门将加强跨周期调节,努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推动经济稳中向好,预计我国能源需求和发电量将保持较快增长,对煤炭需求形成支撑。今冬明春期间,煤炭需求、尤其是发电供热用煤需求比较旺盛。但同时,“煤炭供应有望保持增长,市场供需将逐渐由偏紧向基本平衡方向发展,煤炭价格逐渐向合理区间理性回归。”

中电联要求,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全力以赴做

好增产保供稳价工作。建议煤炭企业科学安排生产计划,有效释放先进产能,努力增加煤炭供应量,提高煤炭供应保障能力。主动承担煤炭保供稳价社会责任,发挥好煤炭中长期合同的“稳定器”“压舱石”作用,维护市场正常秩序,全力推进发电供热用煤长协合同全覆盖有关工作。同时,建议完善煤炭市场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市场动态监测和分析研判,制定煤炭保供应急预案。

中电联提出,建立煤矿产量、铁路发运量、各环节库存的联合监督机制;加大东北、西南等地区运力协调力度;研究雨雪冰冻天气影响运输时的电力调度、电煤互济预案,并针对库存告急、铁路运输受限的电厂,研究必要时开通汽运绿色通道。加强煤炭和电力上下游生产供应秩序,加强坑口、港口等各环节价格管控,尤其重点监管矿区随意涨价,保障燃煤电厂煤量、煤质,避免煤电机组出力受阻导致系统有效出力减少。



黄陵矿业一号煤矿:半煤岩巷道智能掘进机器人系统投用

图片新闻

近日,黄陵矿业一号煤矿“半煤岩巷道智能掘进机器人系统”成功应用,标志着该矿智能化掘进技术的又一次飞跃。

该套设备的应用,破解了一号煤矿复杂地质条件巷道掘进存在的高瓦斯、半煤岩、破底岩厚、硬度高、顶帮支护任务重、瓦斯粉尘威胁大等难题,可有效提高掘进效率、减少作业人员,保证安全生产。

倪小红/图文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严禁未携带标识卡人员下井

本报讯 记者姚金楠报道:日前,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发布《关于加强煤矿井下人员位置监测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指出,严禁未携带标识卡、人卡不符、一人多卡等人员入井。

《通知》提出,要建立和完善相应工作制度。具体而言,煤矿应当建立完善井下人员位置监测管理工作制度,严格落实井下人员考勤管理、井下人员位置监测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使用管理各项措施,明确各层级各部门相关职责,加大对人员入井及作业期间随身携带标识卡的抽查力度,确保井下作业人员按规定携带标识卡。

在严格入井人员标识卡管理方面,煤矿应当严格落实标识卡入井管理措施,井口检身人员要严格检查入井人员随身携带标识卡情况,严禁未携带标识卡、人卡

不符、一人多卡等人员入井。按规定在各人员入井口设置检测装置,检测标识卡工作状态和唯一性,检测发现异常情况时,装置能够及时向井口检身人员及携卡人员本人发出提示信息。

根据《通知》要求,要规范使用系统管理功能。煤矿安装使用的系统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和标准要求,具备携卡人员入井总数及人员、出入井时刻、下井工作时间,出入采区、采掘工作面等重点区域和限制区域总数及人员、出入重点区域时刻、工作时间等显示、查询等功能,以及超时、超定员总数及人员的报警、查询等功能。

同时,在规范定位分站安装设置上,《通知》明确,煤矿应当将系统定位分站设置在便于读卡、观察、调试、检验及相对安全的位置。对采掘工作面等重点区域、限制区域存在监测盲区的,应

当及时补充定位分站。采掘作业地点变化时,应当及时调整、更新定位分站位置及名称,确保分站设置满足人员位置实时监测需求。

《通知》特别强调,严禁篡改、过滤上传数据。煤矿应当确保系统数据与上传数据一致,上传数据的内容和格式应当满足原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快推进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煤安监办〔2019〕42号)中附件3《煤矿感知数据采集规范(试行)》的有关要求。严禁煤矿和系统生产厂商采用软件、插件等方式对数据进行篡改、过滤。

在提升应急联动能力方面,《通知》指出,煤矿应当实现多系统间的数据共享及应急联动,系统与视频监控、应急广播等系统应当融合,在发生异常情况时,自动完成人员通知、语音广播、撤人告知等指

令的执行。

此外,针对运维管理环节,《通知》强调,煤矿企业应当按规定加强对系统使用管理的培训,提高运维人员使用维护技能,确保系统运行稳定可靠。参照安全监控系统管理模式,建立完善管理、考核、巡查制度,实行专人值守,定期检查系统运行状态,发现问题及时维护。系统生产厂商应当及时为煤矿企业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在相关工作推进过程中,鼓励使用先进适用技术。煤矿应当结合实际情况,推广使用具备精确定位功能的系统,提高井下人员位置监测的准确性。积极应用图像监视、虹膜考勤、轨迹路线比对分析等先进技术,实现双系统或多系统数据对比功能,为杜绝无卡、替人带卡入井等问题提供技术支撑。

两处煤矿被撤消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

本报讯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日前发布公告称,2021年9月下旬,辽宁煤矿安全监察局辽北监察分局检查发现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兴煤矿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且组织生产。2021年10月11日,陕西彬长胡家河矿业有限公司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4人死亡。

按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办法(试行)》(煤安监行管〔2020〕16号)有关规定,辽宁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管局于2021年9月30日起撤消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兴煤矿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陕西应急管理厅于2021年10月11日起撤消陕西彬长胡家河矿业有限公司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安建)

山西七举措提升煤矿井下运输安全

本报讯 为坚决防范和遏制煤矿运输安全事故,日前,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对煤矿运输安全工作从七个方面进行强化。

强化煤矿运输安全责任落实,确保运输事故可防可控。强化煤矿运输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定期组织开展风险识别研判。强化煤矿运输安全基础管理,建立健全管理机构,完善落实管理制度。强化煤矿运输安全现场管理,严格落实运输作业前检查确认制度和运输制度。强化煤矿运输设备保护设置和安全性能检查,保证装置齐全可靠、安全有效。强化煤矿运输科技强安工作,实现安全高效运输。强化煤矿运输安全监管执法力度。(张强)

河南加强重点时段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本报讯 河南省工信厅近日发布的《关于切实做好重点时段煤矿安全生产及保供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要聚焦严峻复杂的安全形势和急剧增大的保供压力这一突出矛盾,在真正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实现稳产保供。

通知指出,煤炭企业和煤矿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科学组织生产;要全面压实各级主要负责人等“关键少数”法定安全责任,层层传递压力,全方位打造“人人有责、各负其责、人人尽责”的企业安全管理共同体。

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全面落实属地安全监管责任。坚持用铁的标准抓安全生产,敢于动真碰硬解决突出问题,坚决防止漏管失控。(张亮)

陕西强化煤矿问题隐患整改落实

本报讯 近日,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召开紧急视频会议,对当前煤矿安全面临的重大风险再分析、再研判,对问题隐患整改再部署、再督办,对四季度煤矿安全防范工作再强调、再落实。

会议强调,各市和相关煤企要逐项分解任务,压实整改责任,认真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对标对表查问题、找差距、抓落实,对系统性和重大问题要挂牌督办,跟踪督办、驻矿指导,督促问题隐患限期整改销号。煤矿企业要严格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对照隐患清单按照“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要求制定整改方案,确保问题整改彻底、改到到位。(贾宁)

黄骅港务公司一科技成果达国内领先水平

本报讯 近日,国家科技创新成果评审机构——中科中创(北京)科技成果评价中心对国能黄骅港务公司“港口门机作业智能控制系统”项目进行评审。经专家组评审,该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居同类研究的国内领先水平。

据了解,该项目通过运用数据智能感知建模、防摇定位技术、电子围栏安全防入侵技术等多项关键技术,实现了船舶与物料的精准确识别,进一步增强了作业区域安全程度。同时,门机操作人员的劳动强度得以大幅降低。该系统的成功研发是国内首次实现门机无人化智能控制,标志着国内港口门机智能化水平进入新的发展阶段。(李小阳)